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

**科研项目结项申请表**

**填 表 说 明**

一、本《结项申请表》供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结项之用，请认真如实填写。

二、申请者填写《结项申请表》后，报送高校古委会秘书处，按《项目立项通知》的要求，还需提供至少两套项目最终成果（正式出版物），并在显著位置上注明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资助项目字样。

三、作为高校古委会立项项目的学术成果，应达到保质保量的要求，并长期接受社会及学术界的监督评判。根据《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条例（2014年12月修订）》规定，“已确立为高校古委会直接资助的立项科研项目，成果出版后，如发现有失学术规范或有悖学术道德的情况，一经查明，古委会将取消其立项资格、追回资助经费并通报批评。”

四、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大学哲学楼三层 高校古委会秘书处收，邮政编码：100871。联系电话：010－62763993、6275118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批准经费** | **万元** |
| **立项时间** |  | **计划完成时间**  |  | **申请结项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 称** |  |
| **所在单位** |  |
| **最终成果名称** |  |
| **成果署名** |  |
| **出版社** |  | **出版时间** |  |
| **成果字数** | **万字** | **成果册数** |   | **样 书** |   **部** |
| **项目负责人结项申请：****本人承担的高校古委会项目现已完成并正式出版，申请结项，请予批准。****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高校古委会秘书处意见：** **该项目已完成，并已提交成果，同意结项。****公 章** **年 月 日** |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2015年4月制